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17 台南縣仁德鄉二仁路一段 60 號
電話：06-2664911 轉 1119、1120
傳真：06-2668920
網址：<http://www.chna.edu.tw>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及	說	明
簡章(含報名表件) 發售或網路下載		97年3月3日(星期一)				
網路報名		97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4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現場報名		97年3月24日(星期一)起至4月8日(星期二)止 受理時間：正常上班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受理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招生組				
寄發准考證		97年4月22日(星期二)				
筆試		97年5月3日(星期六)				
寄發成績單		97年5月12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截止		97年5月19日(星期一)			※寄達本校收件日	
放榜		97年5月23日(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		97年5月30日(星期五)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修業年限.....	1
肆、 招生系所班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2
伍、 報名.....	3
陸、 筆試日期及地點.....	5
柒、 總成績計算.....	6
捌、 成績通知與複查.....	6
玖、 錄取.....	6
拾、 報到.....	7
拾壹、 注意事項.....	8
拾貳、 簡章申購.....	9
附錄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1
附錄二、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錄三、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3
附錄四、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15
附錄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16
附錄六、 本校研究所簡介.....	17
附表一、 報名表正表.....	26
附表二、 報名表副表.....	27
附表三、 准考證.....	28
附表四、 在職證明書.....	29
附表五、 工作年資證明書.....	30
附表六、 複查成績申請書.....	31
附表七、 考生申訴申請書.....	32
附表八、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3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經 96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74840 號函核定之碩士班招生辦法，辦理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

(一)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九十六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及延長修業學生)，經審查核可者。

(二)合於同等學力標準(請參閱附錄二)，經審查核可者。(年數可計算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

二、在職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於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後滿一年(含)以上，需為公民營機構之現職人員，且需具公民營機構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含)以上(年資可計算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

三、凡本校休學、保留入學資格、在學之研究生，以及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之正取生與確定遞補之備取生，不得再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考試入學招生，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考資格並不予退費。

參、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依照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二、碩士班於日間上課為原則。。

三、碩士在職專班於夜間或假日上課為原則。

肆、招生系所班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系所別	班別	身份別	組別	名額	考試科目	配分	加權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生物科技系	碩士班	一般生	不分組	18名	生物化學	100	1.5倍	一
					生物技術概論	100	1.5倍	二
	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生	不分組	4名	生物化學	100	1.5倍	一
					生物技術概論	100	1.5倍	二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19名	環境保護概論	100	1.5倍	一
					普通化學	100	1.5倍	二
			乙組	8名	環境保護概論	100	1.5倍	一
					管理學概論	100	1.5倍	二
化粧品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11名	化粧品學	100	2倍	一
					生理學	100	1倍	二
			乙組	6名	化粧品學	100	2倍	一
					普通化學	100	1倍	二
醫療資訊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7名	計算機概論	100	1.5倍	一
					管理學	100	1.5倍	二
			乙組	7名	生物統計學	100	1.5倍	一
					管理學	100	1.5倍	二
藥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8名	藥劑學	100	1.5倍	一
					藥理學	100	1.5倍	二
			乙組	4名	有機化學	100	1.5倍	一
					生物化學	100	1.5倍	二
營養與保健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不分組	10名	營養學	100	1.5倍	一
					生物化學	100	1.5倍	二
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不分組	8名	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	100	2倍	一
					英文	100	1倍	二
溫泉產業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不分組	11名	管理學概論	100	2倍	一
					英文	100	1倍	二
休閒與空間資訊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不分組	9名	管理學概論	100	2倍	一
					英文	100	1倍	二

- 註：1.成績計算：每一考試科目滿分為 100 分，加權後核算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2.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錄取之新生完成報到手續後（含備取生遞補），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考試入學招生中補足，各系所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 3.本考試入學相同系所分組間之缺額得互相流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間或一般生、在職生間之缺額不得互相流用。

伍、報名：

一、報名日期：

- (一)網路報名：自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週一）上午 9 時至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週二）下午 5 時止。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chna.edu.tw>，請依照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進行報名登錄。完成網路報名後，須將報名表件列印，並於 97 年 4 月 9 日前寄出，以國內公營郵局郵戳為憑，報名表件以大型信封掛號逕寄：717 台南縣仁德鄉二仁路一段 60 號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專用信封：請將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袋上。

- (二)現場報名：自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週一）上午 9 時至民國 97 年 4 月 8 日（週二）下午 4 時止，正常上班日，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招生組受理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繳交文件：

- (一)報名表正表及副表：請詳細填寫(附表一、附表二)，並請黏貼考生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同式照片各一張，另於報名表(副表)黏貼身份證件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考生請詳填相關資料。
- (二)准考證：請詳細填寫(附表三)，並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二吋照片一張。
- (三)學歷(力)證明影本：
1. 本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或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應屆畢業證明書；以同等學

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件影本，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二。

2. 外國大學畢業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以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

(四)以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生身份報考者，報名時除前述(一)~(三)文件外，另應繳交現職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書(附表四)，以及另需繳交累計滿一年(含)以上(年資可計算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之工作年資證明文件(附表五)。

三、報名費：

(一)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匯票受款人請寫「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二)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證明以民國 97 年所開具為限。

四、報名寄繳方式：

各項報名資料連同有關證件及郵政匯票依序(1.郵政匯票、2.報名表正表附表一、3.報名表副表附表二、4.准考證附表三、5.學歷(力)證明影本、6.在職證明書附表四、7.工作年資證明書附表五、8.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網路報名者以掛號郵寄至 717 台南縣仁德鄉二仁路一段 60 號，『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報名專用信封：親自來校購買或函購招生簡章者隨附報名專用信封；網路下載者請同時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下載，黏貼於報名信封上。

五、審查表件：

(一)資格審查合格者，本校將於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週二)前寄發准考證。

(二)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除專函通知外，概不退件。

(三)考生若於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週三)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通知者，可逕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確認(電話：06-2664911 轉分機

1119、1120)，或參閱本簡章「拾壹、注意事項」第八項說明有關准考證補發規定事項。

六、注意事項：

- (一)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報名，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或文件不全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報名前請慎重核對相關文件。
- (二)報名資料寄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身份、組別，或退還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用。
- (三)持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與多重重度殘障等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在報名時提出書面申請；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八】，並檢附證件正本以供查驗（驗畢後掛號寄還），影印本黏貼於申請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請參考附錄五。

陸、筆試日期及地點：

- 一、筆試日期：民國 97 年 5 月 3 日(週六)。
- 二、筆試地點：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詳細試場佈置於考試前一日下午三時於本校佈告欄及網站公告)。

系所別	班別	身份別	組別	民國 97 年 5 月 3 日 (週六)	
				09:00~10:00	10:30~11:30
生物科技系	碩士班	一般生	不分組	生物技術概論	生物化學
	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生	不分組	生物技術概論	生物化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環境保護概論	普通化學
			乙組	環境保護概論	管理學概論
化粧品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化粧品學	生理學
			乙組	化粧品學	普通化學
醫療資訊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管理學	計算機概論
			乙組	管理學	生物統計學

藥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藥劑學	藥理學
			乙組	有機化學	生物化學
營養與保健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不分組	營養學	生物化學
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不分組	英文	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
溫泉產業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不分組	英文	管理學概論
休閒與空間資訊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不分組	英文	管理學概論

註：1.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三。

2.筆試試題如需計算工具，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

柒、總成績計算：

每一考試科目滿分為 100 分，依各系所、班、身份、組別之加權倍數核算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捌、成績通知與複查：

- 一、成績單預定於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週一）以專函寄發。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顧及個人隱私與公平起見，總成績分數恕不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接受電話查詢。
- 三、成績複查：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於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週一）前（寄達本校收件日）將填妥之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表六），連同複查費之匯票及成績單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時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概不受理。
- 四、為避免因郵件延誤而影響考生權益，可在正式書面複查申請書寄出前先將填妥之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6-2668920），並請以電話（06-2664911 轉 1119、1120）確認傳真結果。

玖、錄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所、班、身份、組別最低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分別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如遇考生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以簡章「肆」之「同分參酌順序」，

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各科成績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且關係錄取與否時，得由本校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面試評定錄取優先順序，其面試時間、地點由本校擇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優先順序列為較後。

三、筆試科目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名單預定於 97 年 5 月 23 日(週五)在本校佈告欄公告及發佈於本校網站，並以專函寄發錄取通知單，且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拾、報到：

一、正取生須於 97 年 5 月 30 日(週五)前依錄取通知單規定之報到時間、地點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資料。錄取生若於 97 年 5 月 29 日(週四)前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相關資料者，需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確認（碩士班請洽電話：06-2664911 轉分機 1124 或 1125 教務處註冊組；碩士在職專班請洽電話：06-2664911 轉分機 1602 進修部註冊組），如因此延誤報到以致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二、報到時，已畢業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並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則繳驗國民身分證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遞補名單將於 97 年 6 月 3 日（週二）上午 10：00 於本校網站公告，公告遞補之備取生須於 97 年 6 月 10 日（週二）前完成報到手續，相關注意事項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爾後如有已報到考生放棄入學，本校將依序個別通知備取生遞補。

四、需補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遲繳交，須以正式書面說明原因向本校申請並獲准者始得延期繳交，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五、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六、錄取生(含備取生)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並依法究辦。

拾壹、注意事項：

- 一、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依規定時限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服義務役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限擇一系所、班、身份、組別報名，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繳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三、報名表之通訊處地址及通訊號碼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延誤寄達或連絡，考生應自行負責。
- 四、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且經本校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學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兵役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具有僑居加簽身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六、曾參加他校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經本考試入學招生錄取後報到前，應先聲明放棄他校入學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校報到，否則取消本校入學資格。
- 七、准考證於審查合格後寄發，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於當日本校考場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八、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三十分鐘向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且補發之准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應攜帶與報名表同式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明文件。
- 九、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須於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正式書面(附表七)具名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其他方式均不受理(請參閱附錄四)。

十、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96 學年度）如下：

研究所碩士班及日間大學部：

單位：元

收費項目		學費	雜費	退撫基金	平安保險費	合計
系、所 研究所 碩士班 大學部	藥科所 生科所 藥學系	38,280	17,780	765	205	57,030
	環工系、粧品所 醫資所、營保所 溫泉所、醫化系 職安系、食品系 環工系、營養系 生科系、環管系	37,920	14,250	758	205	53,133
	幼保系、醫管系 粧品系、餐旅系 生活系、資管系	36,290	13,560	725	205	50,780
	休閒系、外語系 社工系、文化系 觀光系、運動管 理系	34,570	13,220	691	205	48,686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類 別	學分學雜費（每一時數）	雜費	退撫基金（每一時數）
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 鐘點費（每一時數） 6,000 元	10,000	120

註：1.依據教育部核准日期 96 年 7 月 23 日及字號台（三）字第 0960112693 號函辦理。

2.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詳細內容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拾貳、簡章申購：

一、可直接由本校網站 www.chna.edu.tw 免費下載簡章內容、報名表件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二、可至本校大門守衛室或教務處親自購買，本簡章（含報名表件及報名專用信封）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

三、函購方法：

（一）請至郵局購買新台幣伍拾元郵政匯票（請勿以郵票代替，否則恕不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寫：「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二）檢附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請自行貼上回郵信封郵資：購買一份簡章時，請貼上 45 元郵票（以一份簡章的重量郵寄掛號計算）；購買多份須以包裹方式寄送者，請附上 80 元郵票（請勿黏貼於回郵信封上）。

(三)所貼郵資若不足以掛號寄件，一律以普通郵件寄發。未附回郵信封或郵資者，恕不予受理，函購前請確認清楚。

(四)函購時信封上請註明「函購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字樣。

本校地址：717 台南縣仁德鄉二仁路一段 60 號

查詢電話：(06)2664911 轉 1119、1120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 4.0 以上）與印表機進行網路報名。為了美觀與方便，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x768。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為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97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網址為<http://www.chna.edu.tw>，進入本校首頁後請點選「97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報名系統」圖示，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 三、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首頁，在輸入身份確認資料前，請詳加瀏覽該網頁上的「網路報名須知」事項。
- 四、本報名系統以身份證字號自動查驗，拒絕重覆報名；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 五、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改處加蓋私章，而列印的網路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班、身份及組別。故輸入各項登錄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如：地址輸入錯誤，以致准考證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及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報名表正表、報名表副表、准考證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另報名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尚須列印在職證明書及工作年資證明書）後，請至郵局購買報名費面額 1200 元的「郵政匯票」（收款人：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並連同其他報名應繳資料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且於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校以完成報名程序。
- 七、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達的書面報名表件資料為準。
- 八、網路報名之考生若未於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相關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要求補送報名資料。為確保考生權益，可於郵件寄出 3 天後上網查詢報名表件收件狀態，如有異常，務請於 4 月 14 日下午 16:00 前與本校聯絡。（聯絡電話：06-2664911 轉分機 1119、1120）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0950199192 號函依據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發佈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二、 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第一節考生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得入場，第二節起，考試開始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各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座位及准考證兩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且應核對試卷科目別與應考之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 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六、 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算盤等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除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之計算工具外，亦不得攜帶語言翻譯機、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違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 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八、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九、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相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 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污損試卷上條碼，將試卷污損、折疊、捲角、撕毀或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 考生不得將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二、 考生於考試終了鈴(鐘)聲開始響起時，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試卷，違

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已交試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阻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卷等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考試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四、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公平公正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之合法權益特依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 113990 號函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於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原則上不予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以書面掛號郵寄提出（格式如附件），並寫明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之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五、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書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以上條件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領表、報名、考試及登記分發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存。

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1. 考生得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2.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3. 以原答案卡放大二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4.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一·五倍之試題。

五、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原始答案卡或紙處理方式：

1. 隨即影印二份，由考區主任(或分區主任)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考區自存一份，一份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2. 由考區主任(或分區主任)監督考區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答案卡上，核對無誤即影印二份，由考區主任(或分區主任)及考區代謄人員簽章後，考區自存一份，一份連同考生原始答案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3. 重謄之原始答案卡送電腦作業組一併處理。

六、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壹、生物科技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TEL：06-2664911 轉分機 2500

FAX：06-2662135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生物技術」是一門將「生命科學」實用化的應用科學，也是跨學門的新興領域，且生物技術已被公認為本世紀最具有潛力的高科技產業之一。為了「生物技術」之積極而長久的發展，加強人才培育，因此結合本校相關各系所，以素質優秀之師資及設備為基礎，配合教育部「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計劃，於民國九十年首先設立「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並於九十二年成立「生物科技系」，招收大學部及碩士班。

本系配合時代潮流與國家政策，教學以技術與理論並重，給與學生紮實之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及微生物學之訓練，並加強實驗技術，以引領學生進入醫學、食品、農業及製藥生技等領域，進而培育優秀之生物科技產業人才及研究人員。

二、師資

本系(含碩士班)師資共 26 名，多具有國內外之生物科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計有 96% 以上之教師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聘有來自產業界或學術界，具豐富教學與實務經驗之教授與副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三、重要設備

光學顯微鏡、倒立螢光及光學顯微鏡、掃描式電子顯微鏡、製備式電泳裝置、蛋白質濃縮裝置、超高速冷凍離心機、影像擷取處理系統、多功能液相層析儀、高解析度電泳掃描裝置、HPLC/MS/MS、GC/MS、紫外線光譜儀、螢光光譜儀、染片機、超薄切片機、免疫分析判讀儀、聚合酶鏈反應儀、二維等電點電泳儀、發酵槽、超音波破碎機、冷凍乾燥機、細胞培養室、植物組織培養室、電穿孔轉殖儀。

四、專業課程

專題討論、生物科技研究法、遺傳工程學、組織與細胞培養、高等分析技術、活性天然物、蛋白質化學、蛋白質工程、酵素技術與應用、細胞生物學、生物資訊學、高等食品化學、營養化學、轉殖生物學、幹細胞培養、微陣列原理與應用、發育生物學、植物基因轉殖、生物檢測與分析技術、高等分子生醫材料總論、分子生物學、高等生物化學、生醫材料學、高等有機化學、高等生物統計及論文寫作等。

貳、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碩士班

TEL：06-2664911 轉分機 6300

FAX：06-2669090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環境科技」乃是將「生態健康」、「產業環境」與「工程科學」相結合的一門實用性的綠色科技，已被政府規劃為發展矽島的一項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本系於民國七十九年成立國內第一個環境工程衛生系，並配合本系優異的專業師資和研究水準，以及教育部精緻化和特色化的技職教育政策，於九十學年度設立碩士班，並於教育部專款補助下，成立「環境科技發展中心」；九十二學年度更名為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基於環境科技為一跨學門領域，且以實際解決產業和環境污染為出發點，故教學研究目標著重於環境分析儀器專業操作訓練、環境控制技術開發設計、社區環境生態工程、廢棄物資源再生處理等，進而引領學生成為高科技產業、工程顧問業、環境檢測業及技術研究機構之優秀工程師及研究人員。

二、師資

本系專業教師研究能力優良且實務經驗豐富，至民國九十六年十月止專任專業教師 22 人，其中教授 7 位，副教授 7 位、助理教授 6 位、講師 2 位，擁有博士學位者 17 位。本系並聘有來自產業界或學術界，如環境管理及職業安全等方面，具有豐富教學與實務經驗之教授與副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近年來研究成果極為豐碩，居國內技職校院之領先地位，相關資料詳參本系網頁 (<http://203.71.254.9>)。

三、重要設備

- 水質分析：離子層析儀 (IC)、螢光分析儀、總有機碳分析儀 (TOC)、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HPLC)、原子吸收光譜儀 (AAS)、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ICP-AES) 等。
- 空氣污染分析：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 (FTIR) 等。
- 廢棄物分析：元素分析儀、比表面微孔分析儀、熱卡計、閃火點測定儀、硫氮分析儀等。
- 環工單元操作：活性污泥處理、活性碳吸附、離子交換、微過濾、浮除設備等。
- 實廠操作：廢水處理廠三座、實驗室廢氣處理設備兩套。

四、專業課程

論文、專題討論、環境工程特論、環境科學特論、科技論文習作與研究、高等儀器分析與實驗、水及廢水處理設計、生態工法、分離技術特論、空污特論、事業廢棄物處理特論、空氣毒物學、土壤與地下水污染復育特論、環境決策分析、環境與能源特論、風險評估與管理、河川污染整治特論、生物技術與污染防治。

參、化粧品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TEL：06-2664911 轉分機 2400

FAX：06-2667324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本所於民國九十二年成立，為全國首創且是唯一培養化粧品專業科技研發人才之研究所。本所著重發展生技化粧品及中草藥化粧品之研發、新化粧品原料開發、有效性成分分析及產品功能性、安全性與物性評估等科技之知能傳授與學術研究，並加強專業技職教育，提昇其專業素養與能力；藉由與產業界建教合作之實務經驗，以促進學術與業界交流。傳授學生實務技能，使其能充分掌握國內外資訊，以使技職教育達到學用合一，提昇產業技術。

二、師資

本所專任教授 3 位、副教授 6 位、助理教授 12 位，教師皆具國內外博士學位，教學認真且實務經驗豐富。本所並聘有來自產業界或學術界，具豐富教學與實務經驗之教授與副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三、重要設備

化粧品生化科技研究室、化粧品功能評估室、化粧品產品開發室、中草藥化粧品開發室、化粧品配方研發室、化粧品安全評估室等；重點研發設備包括：膚質功能評估儀、皮膚老化鑑定儀、重金屬檢測儀、膚色測試儀、防曬係數測試儀、化粧品成分分析儀、掃描式電子顯微鏡、毛髮拉力機、超音波脂肪測定儀、3D 皮膚表面構形分析儀、真空乳化系統、高速離心機、PCR、超臨界萃取機、減壓濃縮機、電化學分析儀、HPLC、都卜勒血流測定儀、Elisa reader、蛋白質濃縮裝置、核酸序列測定裝置、酵素免疫判讀儀等設備。

四、專業課程

專題討論、化粧品研發方法與設計、化粧品皮膚專論、化粧品機能性評估、高等化粧品學、化粧品配方設計、化粧品生產技術專論、化粧品分析技術、化粧品安全性評估、化粧品物性評估、化粧品高分子應用、化粧品免疫學特論、統計學應用、高等生物化學、生物技術特論、天然物特論、化粧品微生物特論、營養生化特論、應用分子生物學等課程。

肆、醫療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TEL：06-3661291

FAX：06-2667322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本所之教育目標在培育學生成為醫療機構中的資訊暨管理專業人才，從事醫療事務經營分析與決策管理以及醫療資訊系統整合管理等之工作，協助醫療機構提升競爭力，以提供民眾一個有效率、高品質的醫療服務環境。除了資訊科技能力的訓練之外，特別著重於醫學、健保與公衛資訊的資料庫分析，搭配資料採擷之工具，探討醫療衛生議題，以提供疾病預防與醫療資源分配政策之參考；另外亦協助安排醫院實習機會，使學理與實務密切結合，同時開設生命教育專題等相關人文課程，輔以完備的主管哲理思想及領導統御能力，冀以培育學生成為醫療產業界優秀的主管儲備人才。

二、師資

本所指導教師共二十餘位，分別具備國內外醫務管理、資訊管理與統計分析等相關科學領域之博士學位且均有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本所亦禮聘校外多位優秀醫療院所資深主管兼任教學，除授與實務經驗外並共同指導碩研究生。

三、重要設備

筆記型電腦、手提超強光投影機、數位式影印機、液晶單槍投影機、彩色雷射印表機、數位快印機、數位影音光碟機、SPSS 及 SAS 統計軟體、Clementine 與 Answer Tree 資料採擷軟體、AMOS 及 LISREL 線性結構分析軟體、SUN 工作站、專案管理軟體、多媒體影像處理器、非線性剪接系統、CCNA 課程設備、雙 CPU SERVER 伺服器系統、硬碟陣列、資料擷取系統、Web 資料庫伺服器、FTP 檔案伺服器、廣播教學系統、醫訊影像處理系統、數位教學製作系統、MS-SQL Server、RedHat Linux 8.0 FTP Server、Personal Web System、Flash MX 動畫軟體、cwTeX 排版系統、Oracle 8.0 DataBase Server 以及 RedHat Linux 8.0 FTP Server 等設備。

四、專業課程

醫療資訊系統、醫療服務研究方法、系統分析與資料庫、醫療管理與決策分析、醫療法規與政策、資料採擷、醫療網路通訊與資訊安全、醫療決策支援系統、統計分析與軟體應用、多變量分析、健康照護體系綜論、醫療機構經營分析法、生命教育專題、專題討論、論文寫作、醫療知識管理、病歷管理特論等。

伍、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TEL：06-2664911 轉分機 2100

FAX：06-3660710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本研究所著重由理論走向實際之應用，並依藥物研發及使用上之特性，將研究重點分為：藥物資源開發及活性評估、製劑研發及評估、藥事行政管理科學及藥學社會科學三項。(一)藥物資源開發及活性評估：著重於培育「新分子藥物研發」之人才為重心。研究重點乃是以中草藥為資源並以活性分析研究方式來尋找新藥，及利用前驅藥設計合成新藥；而在活性評估方面，由藥物資源開發研究成果中，建立適當之體內及體外模型以評估其藥效並以找出具潛力之先導藥物，建立有效快速的篩選方法來針對體外藥理活性、藥效及安全性做有效評估及探究其作用機轉。(二)製劑研發及評估：藉由藥物動力學研究，了解藥物體內吸收、分佈、代謝、排除之特性，評估不同給藥途徑的可行性及其在體內藥效的變化，並開發新劑型及其配方。此外，也將對於藥物之臨床使用從事各項之評估研究。(三)藥事行政管理科學及藥學社會科學：藉由社會科學之各項研究內容來探討藥學專業之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

二、師資

本所指導教師共三十餘位，多具有國內外與藥物科技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且均有助教授以上資格，並聘有來自產業界或學術界，具豐富教學與實務經驗之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

三、重要設備

自動快速膜衣機、萃取設備濃縮裝置(吊籃式)、流動層噴霧造粒乾燥機、八角型混合機、快速混合造粒機、HPLC/MS/MS(高效能液相層析/質譜/質譜)、SEM(掃描式電子顯微鏡)、FT-NMR(傅氏轉換-核磁共振光譜儀)、高效能液相層析儀(Auto sampler)、霍式轉換紅外光譜儀、螢光偵測器、紫外可見光光譜儀、高速冷凍離心機、熱分析儀、軟膠囊溶膠及乾燥設備、溶出試驗機、自動壓模控制機、氣相層析質譜儀、蛋白質基因學跑膠專用及分析系統、電腦化自動滴定系統、植物標本染片機、免疫分析判讀儀、植物標本埋蠟機、超臨界萃取裝置、平板式冷凍乾燥機、2D等電點電泳儀、酵素免疫分析儀、蛋白質螢光儀、紫外光可視分光光度計、顆粒製造機用混鍊機、粘度計、流式細胞分析儀。

四、專業課程

專業必修課程包括：專題討論、藥物開發總論、論文、藥事法規與管理。

選修課程包括：藥劑學特論、高等藥物分析、藥物活性評估、中草藥品質管制、生醫材料總論、高等藥學統計、論文寫作、生物製劑學特論、藥物劑型設計、藥用化妝品學、分離技術、高等有機化學、藥物設計與合成、藥品生體輸送、高等分子生物學、藥事資訊學、活性天然物化學、結構鑑定學、生物技術特論、消費者行為學、通路經營管理、藥業行銷學、藥物經濟學、藥事人力資源開發、高等藥物動力學。

陸、營養與保健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TEL：06-2664911 轉分機 3400

FAX：06-2667327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教育目標：培育營養與保健等相關專業高級人才為目標，並延續加強專業技職教育，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能力，以備產業昇級人才之需。

教學特色：著重保健食品研發、成分分析、功能性與安全性評估研究及生物科技等知能性與技術性傳授及有關國民健康狀況需求之學術研究，並培育營養與保健科技相關專業人才。

二、師資

本所指導教師共二十餘位，皆具國內外博士學位，教學認真且實務經驗豐富。本所並聘有來自產業界或學術界，具豐富教學與實務經驗之教授與副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三、重要設備

本所現有動物房、超音波骨質密度測定儀、全自動血液生化分析儀、血球計數儀、尿液分析儀、電解質分析儀、HPLC-UV、HPLC-螢光及 RI、GC-FID 及 NPD、螢光／冷光 ELISA reader、倒立及直立式螢光顯微鏡。並有教育部補助成立發展學校特色之「民生保健發展中心」、「健康促進中心」、「有機與保健食品推廣教育研發中心」及「生物技術中心」等貴重儀器設備可支援研究工作之進行。

四、專業課程

高等營養學、高等生物化學、專題研究、碩士論文---等必修課程 18 學分，另外需修讀生物技術特論、營養生化特論、保健食品特論---等選修課程；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

柒、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TEL：06-2664911 轉分機 6100

FAX：06-2662101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訓練碩士生具備廣泛的：

- (1). 產業安全
- (2). 職業安全與衛生
- (3). 危害度評估、風險管理、與減災科技

等領域的學識，同時，讓學生學得特色領域的專業技能，使其畢業後可在相關政府單位或產業界發展事業。

本所之特色領域有：

- (1). 產業及職業安全管理與風險評估
- (2). 天然災害的危害度評估及風險管理
- (3). 降低火災與爆炸災害風險的科技
- (4). 天然、產業、及職業災害資料庫的建置與管理

本所產業安全衛生領域的規劃是：延續職業安全衛生系的教育，更進一步提升培育專業人才的層級，提供產業界及政府相關單位較高級之產業安全衛生專業人才。

本所防災領域的規劃是：與 97 學年度即將成立的休閒與空間資訊研究所以及應用空間資訊系整合，訓練具備災害風險評估、防災規劃管理、空間規劃與資訊應用等技能的中階管理與技術人才，以符合社會的需要。

二、師資

本所現有專任及與相關系所合聘的師資共 25 位，其中有教授 6 位，副教授 10 位，助理教授 9 位。每一位教師在產業安全衛生或天然災害之防災領域的教學和研究上均有豐富的經驗與可觀的成就。本所亦將禮聘產業界具豐富實務經驗的人士參與教學與指導研究生。

三、重要設備

本所現有的重要設備有：RION 1/3 音度實時間分析儀、精密噪音計、氣相層析儀、原子吸收光譜儀、高效能液相層析儀、離子層析儀、原子吸收光譜儀、微波樣品處理系統、生物氣膠採樣裝置、雙頻熱感應迷你記錄器、資料錄音機、空氣洩漏檢查儀、超音波探傷儀、超音波測厚儀、振動位準計、萬能材料試驗機、人員感覺知能反應系統、生物氣膠產生培養器、氣膠產生靜電中和器、電腦工作站、微差掃描熱卡計、腦波儀、錨定拉力機、眼動儀、經緯儀、地理資訊系統。

四、專業課程

論文、專題討論、科技論文與研究方法、職業安全衛生特論、自然災害特論、人為災害特論、人因工程特論、風險評估特論、防火防爆特論、消防安全特論、機電安全特論、廠房安全防災特論、地震風險評估、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營建施工安全評估、產業風險管理、廠房作業安全管理、環境與職業病學、高科技產業安全衛生、失效與可靠度分析、資料處理與分析、防救災政策與法令、防災地理資訊系統、防救災資訊系統、防救災資料庫建置與管理、類神經網路於危害度評估之應用、化工製程安全評估、光電與半導體製程安全。

捌、溫泉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TEL：06-2660017

FAX：06-2662101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及對生活品質的重視，加上政府積極推動綠色旅遊政策，使得休閒觀光產業蓬勃發展，並造就近年來台灣溫泉產業成為服務業的發展主軸。為因應此種趨勢並保護珍貴之溫泉資源，本校特成立全國第一個溫泉產業研究所，並於 96 學年度開始招生，以培養溫泉相關產業急需之溫泉資源永續利用及溫泉產業規劃與經營管理等專門人才。本所教育目標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協助解決溫泉產業發展問題以及促進產業升級為主要目標，並強調發展溫泉科技、管理與開創之價值。

本所與本校各研發中心包括「台灣溫泉研究發展中心」、「生態工程技術研發中心」、「環境科技發展中心」、「生物技術發展中心」、「民生保健發展中心」及「中草藥應用技術發展中心」合作，進行與溫泉資源應用相關之研究整合。

本所結合本校與經濟部水利署合設之「台灣溫泉研究發展中心」共同進行國內外溫泉資源永續利用等研究工作。本校也與「台灣溫泉觀光協會」簽署合作協定，積極與溫泉相關產業進行技術開發合作。此外，本所也將積極與俄羅斯和美國之溫泉研究機構進行國際交流。

二、師資

本所指導教授有 20 多位，皆擁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學認真且實務經驗豐富。本所並聘請來自產業界具有豐富學識與產業經驗之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

三、重要設備

本所擁有地質電阻儀、神醫經絡能量分析系統、人員感覺知能反應系統、氣相層析儀、質譜儀、液相層析儀、離子層析儀、自動分析儀、紫外線殺菌燈等儀器以及水療設備。此外，本校其他研發中心包括「台灣溫泉研究發展中心」、「生態工程技術研發中心」、「環境科技發展中心」、「生物技術發展中心」、「民生保健發展中心」及「中草藥應用技術發展中心」等之貴重儀器設備也可支援本所之研究工作。

四、專業課程

專業必修課程包括：論文、專題討論、溫泉政策與法規、溫泉學、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選修課程：溫泉泉質分析實驗、溫泉地質學、溫泉區環境開發與管理、溫泉產業經營與管理、休憩空間規劃與設計、溫泉區個案研究、溫泉資源利用技術特論、溫泉資源探勘評估、溫泉健康效益特論、溫泉產業經濟特論、溫泉文化特論、溫泉資訊管理系統、溫泉區安全衛生特論。

玖、休閒與空間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TEL：06-2664911 轉分機 6500

FAX：06-3662482

一、教育目標及教學特色

教育目標：本所有別於其他多數仍採傳統休閒管理或結合體育運動為教育導向之研究所，更進一步融入先進且必須的空間資訊科技教育理念，培養兼具經營、規劃、人文專長和善於運用空間資訊技術的專業人力，有效填補國家對於相關休閒與空間資訊科技研發的人才需求。

教學特色：旨在結合空間資訊系統的尖端技術，提升休閒事業的規劃、管理及行銷等層面之效率與效能。例如，以 GIS 展現消費者的空間分佈、各類休閒場所的空間特性與資源空間分佈情形，以利設置地點選擇等。其中含括影像處理、虛擬影像(VR)技術與網路 3-D 數位導覽等技術。此外，藉由數位化資料庫的建置技術，將能應用電子地圖及衛星，規劃旅遊路線與導航引導旅遊交通，滿足現代社會所需之全方位休閒科技。

二、師資

專任專業師資初步規劃包括教授 4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12 位。師資專長涵蓋休閒事業經營管理、空間資訊科技、地理資訊系統、數位影像、地球科學、都市計劃、休閒環境規劃、休閒產業開發實務、休閒療養、復健醫學、溫泉水療規劃、休閒服務品質、休閒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企業管理與公共事務管理等相關學術或實務專業領域。

三、專重設備

本所未來將規劃設置休閒與空間資訊實驗室，預計內含重要設備除電腦硬體外尚包括 Coreldraw Graphics Suite X3、六角大王 SUPER 5、AUTODESK MAP GUIDE AP Processor LIC、AUTOCAD 2007 與 ESRI Arcview 9.X Single Use LAB KIT 等軟體。此外，本所並結合休閒保健管理系與相關研究發展中心之教學設備，主要包括休閒保健管理系之生態休閒實驗室、運動生理實驗室、休閒產業規劃實驗室、實務專題製作室、體適能指導室、水療館量能理療室、水療館波儀理療室、水療館感官平衡調理室與水療館 SPA 池等。空間科技研究中心之 GPS 精密定位(PPP)與反射訊號遙測系統、RFID 智慧樁標與土地資訊管理系統、飛船科技與機器人研發系統、地球環境監測系統等。以及台灣休閒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溫泉研究發展中心、嘉南休閒理療中心與運動體適能中心等可支援本所教學研究之相關休閒、保健與資訊設備。

四、專業課程

統計學、地理資訊系統及專業語文等先修基礎課程 0 學分；研究論文與寫作方法、休閒與空間資訊專題、休閒的觀念與行為及專業實習等必修課程 10 學分；休閒保健科學類、空間資訊系統類及休閒保健人文類等三類專長選修課程 10 學分；跨專長選修課程 6 學分；論文 6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 32 學分。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貼照片處 *限最近六個月內同 式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班)別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身份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組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區)			通 訊 號 碼	1. TEL:() -			
		村里	路(街)		段		2. 行動電話:					
	巷	弄	號	樓之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系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同等學力	年		月	學校(大學)			系肄業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考試			類	科及格				
所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副表)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明影本											
請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附表四(碩士在職專班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附表五: _____張(碩士在職專班繳交)											
身心障礙考生請填寫	身心障礙類別:						等級:					
筆試時特殊需求:												
緊急連絡人	關	係姓				名		通訊號碼(不限種類數量)				
考生簽章:												
審查情形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由本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_____)											
	審核人簽章:											

註：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由本校填寫部分考生切勿填寫。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貼照片處 (與報名表正表相同) *限最近六個月內同 式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班)別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身份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組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區)			通訊 號碼	1. TEL:() -			
	村里	路(街)			段				2. 行動電話:			
	巷	弄	號	樓之								
畢業學校	大學(學院)						系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同等學力	年		月		學校(大學)			系肄業				
					專科學校			年制				
					考試			類				
身心障礙考生請填寫		身心障礙類別：				等級：						
筆試時特殊需求：												
緊急連絡人	關係		姓名			通訊號碼(不限種類數量)						
身分證件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件反面影本黏貼欄						
考生簽章：												

註：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由本校填寫部分考生切勿填寫。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貼照片處 (與報名表正表相同) *限最近六個月內同 式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報考系所 (班)別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身份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組	
筆試日期	民國 97 年 5 月 3 日 (星期六)		
筆試地點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台南縣仁德鄉二仁路一段 60 號)		
筆試時間	第一節上午 09:00~10:00 第二節上午 10:30~11:30		
備註	1. 詳細試場於考試前一日 (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 下午三時於本校佈告欄及網站公告。 2.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3. 筆試試題如需計算工具, 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提供。 4. 資格審查合格者, 本校將於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 (週二) 寄發本准考證。考生若於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 (週三) 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通知者, 可逕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確認 (電話: 06-2664911 轉分機 1119、1120)。 5. 有關准考證補發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請詳閱本簡章「陸、筆試日期及地點」及「拾壹、注意事項」等各項說明。 ※本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由本校填寫部分考生切勿填寫。		

(機關單位全銜)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在職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起 訖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止				
備 註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機關單位全銜)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工作年資證明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起 訖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止			
備 註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繳交累計滿一年(含)以上(年資可計算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但不含服義務役期)之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每張工作證明書限填一個服務機構。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別：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組
複 查 項 目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成 績 合 計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於申請書、通知書填寫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系所、班、身份、組別、複查項目及其原始成績，其餘請勿填寫。
2. 請檢附填妥收信地址、姓名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並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否則不予受理。
3. 複查費用為新台幣壹佰元整，請購妥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並檢具成績單影本併同申請書郵寄至「717 台南縣仁德鄉二仁路一段 60 號，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成績複查」字樣。
4. 複查成績請於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前(寄達本校收件日)提出申請，為避免因郵件延誤而影響考生權益，可在正式書面複查申請書寄出前將填妥之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6-2668920)，並請以電話(06-2664911 轉 1119, 1120) 確認傳真結果。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通知書

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別：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組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處 理 結 果
成 績 合 計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書

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別：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組	
聯 絡 電 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申 訴 之 事 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 之文件及證據)			
希 望 獲 得 之 補 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 議 結 果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寫)	
-------------------------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審核人員填寫)
報考系所別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審核意見： 同意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組	
殘障類別		殘障等級		
申請 應考 服務 請 勾 選 ， 可 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因下肢障礙或疾病不便上下樓梯，請安排在特殊考場就考，其餘一切比照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2.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3.以原答案卡放大二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input type="checkbox"/> 4.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5.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一·五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6.請同意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hr style="width: 80%; margin-left: 20px;"/> <hr style="width: 80%; margin-left: 20px;"/>			

附註：1.本會將依考生需求審查，盡量提供服務。

2.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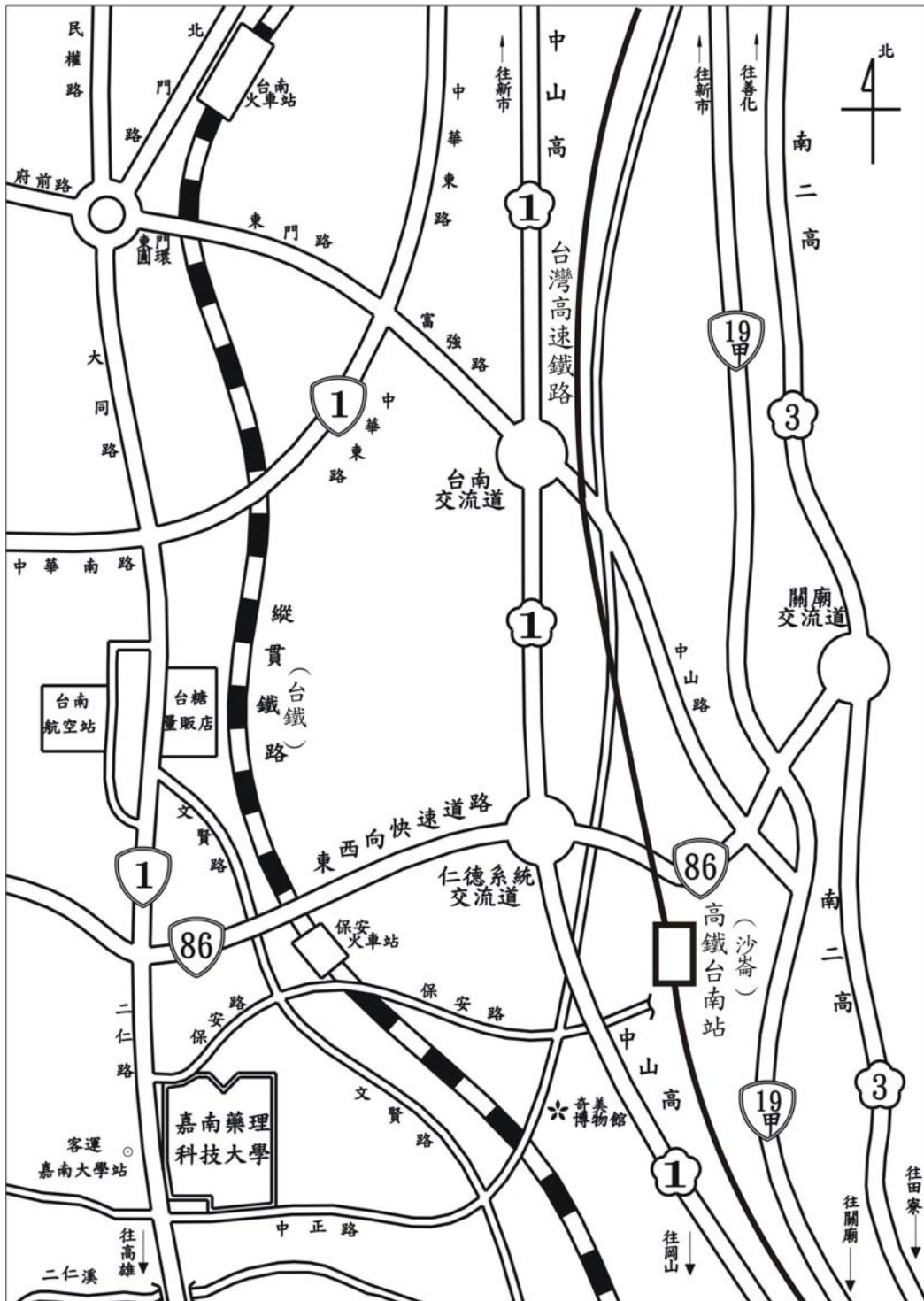
- 1.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黏貼處
(有相片者)。

2.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1. 搭乘飛機：由台南機場搭計程車約五分鐘至本校。
2. 搭乘高鐵：高鐵台南站（沙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台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台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3. 搭乘台鐵：由台南火車站南下約七分鐘至保安站下車，步行約十五分鐘至本校。
4. 搭乘客運或自行開車：
 - (1) 由台南經台一線省道南下約二十分鐘至嘉南大學站下車，即本校正門。
 - (2) 由高雄經台一線省道北上約五十分鐘至嘉南大學站下車，即本校正門。
5.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
 - (1) 中山高(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台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台一線省道約十分鐘至本校。
 - (2) 南二高(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台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台一線省道約十五分鐘至本校。



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台南縣仁德鄉二仁路一段六十號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收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	--

郵票黏貼處
(請貼足掛號郵資)

- 一、各項報考文件資料請確實檢查，並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於左上角，平放裝入本報名專用信封內。網路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
- 二、每一報名專用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資料為限。